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全文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同时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110108004559577。	代码为 91110000700049024C。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486.95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194.4342		
万元。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		
	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	第十条 股东以其 认购的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	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		
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	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 公司、股东、		
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裁和其他 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 本 章程,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董事、高级管		
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	删除		
就职工聘用和解聘、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			
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制度作出除日常正常调整之外			
的其他重大且非正常的调整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总裁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	的 总裁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书、财务总监。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		

经营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出版物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 理服务;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会议及 展览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建 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第 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系 统服务;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企业管理咨询; 社 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软件销售:计算机软 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文具用品批发; 针纺织品销售; 服装 服饰零售; 日用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家用电器销售; 仪器仪表销 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 口代理;企业征信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 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 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为: 刁志中、涂建华、陈晓红、王金洪、邱世勋、王晓芳、安景合,于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7+4	15,532,840 净资产折点	海海 安长肌	2007年10月	
刁志中		伊瓦广州取	31 日	
涂建华	15,532,840	净资产折股	2007年10月	
体 建 华			31 日	
陈晓红	15,532,840 净资产折股	15 522 940		2007年10月
		伊贝) 111 収	31 日	

经营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出版物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 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会议及 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业 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 的培训);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 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 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企业 管理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房地产咨询; 软件销 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文具用品批发; 针纺 织品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日用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 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家用电器销 售; 仪器仪表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技术进出口; 货 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企业征信业务; 工程管理服 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为: 刁志中、涂 建华、陈晓红、王金洪、邱世勋、王晓芳、安景合, 于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刁志中	15,532,840	净资产折股	2007年10月
				31 日
	涂建华	15,532,840	净资产折股	2007年10月
				31 日
	陈晓红	15,532,840	净资产折股	2007年10月
				31 日

王金洪	7.766.420	净资产折股	2007年10月
工並供	7,766,420		31 日
邱世勋	5 175 270	净资产折股	2007年10月
叫巴奶	5,175,370	伊贝)加放	31 日
王晓芳	4,313,930	净资产折股	2007年10月
			31 日
党 星人	3,445,760	净资产折股	2007年10月
安景合			31 日
★★ - 1 ★			

_				
	王金洪	7,766,420	净资产折股	2007年10月
				31 日
	邱世勋	5,175,370	净资产折股	2007年10月
				31 日
	王晓芳	4,313,930	净资产折股	2007年10月
				31 日
	安景合	3,445,760	净资产折股	2007年10月
				31 日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7,3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486.950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5,194.434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 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 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 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票被 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 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股票被 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 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 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 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 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 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 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 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 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 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 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 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 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 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 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 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 八司人次之八司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 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 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

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 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 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 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 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项: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金额超过三 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 除外):
- (八)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九)审议批准虽未达到前述第(八)项标准、但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 (十)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
 - (十一) 审议批准下列贷款或授信申请事项:
- 1、单笔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贷款;
-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申请贷款金额或授信额 度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 十以后申请的任何贷款或授信额度。

公司资产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贷款审议权限执行;资产抵押为公司附属公司的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对外担保审议权限执行。

- (十二)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捐赠事项:
- 1、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 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对外捐赠;
-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 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的捐赠金 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一 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捐赠事项:
- 1、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 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对外捐赠;
-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 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的捐赠金 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 一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十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九) 修改公司章程:
- (二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 (二十一)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一) 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作 出决议:
- (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 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股东大会审议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 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 权限或者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 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 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股东会将 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 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 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 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 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 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 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 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 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 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 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 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 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 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 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 工作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 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 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 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 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 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 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 日。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 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 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

合并至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 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可以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

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

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八)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资产租赁事项;
- (九)第四十三条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 (十一)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申请贷款、授信事项;
-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发行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的事项:
 - (七)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八)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九) 第四十三条第(六) 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 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 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 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 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 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获得出席股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 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者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同意后,可以按照 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 细说明。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重大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第二节委托理财规定的"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按**下列规定**进行决**策**:

- (一)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 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 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二)**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需要特别决议的 关联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 百一十五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 累计计算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累积投票制具体按照如下方式操作:

-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 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 (二)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 (三)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 (四)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给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非职工代表董事的人数;但是股东可以将其有效投票权总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任意数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对单个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者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非职工代表董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高于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

权总数:

(六)股东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七)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 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 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八)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九)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 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 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 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方可就任。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的非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非职工代表董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 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 产生。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 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 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 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作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 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 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 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 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 出之目。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担任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的公司的董事、 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虽不担任董事、 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为前述公司的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可在董 事任期届满以前解除其职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 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 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 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 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 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 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 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 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 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出现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长、总裁在任职期间离职,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裁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并在辞职后 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 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 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 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但**辞职董事**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的除 外**。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并在辞职后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 由任职满两届的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公司衍生品交易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衍生品交易以及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衍生品的关联交易,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内的事项,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六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 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 表董事一名。董事长由任职满两届的董事担任,并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内的事项,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审议批准达到如下标准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
- 1、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 资产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的对外捐赠;
-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 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的捐赠金

- (十一)审议批准达到如下标准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贷款、授信申请事项:
- 1、单笔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贷款:
-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申请贷款金额或授信额 度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 十以后申请的贷款或授信额度。

公司资产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贷款审议权限执行,资产抵押为公司附属公司的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对外担保审议权限执行。

- (十二)审议批准达到如下标准且无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
- 1、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 资产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的对外捐赠;
-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 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的捐赠金 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零 点五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
- (十三)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 (十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裁

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 零点五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

-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的工作;

(二十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 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按前述权限履行职责时,如遇法律明确规 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第六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规 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各项交易,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的贷款、授信及该等贷款、授信相关资产抵押事 项:

(八) 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且根据《深圳证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 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 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 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董事会应当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批准公司日常贷款/授信;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和本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 /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交易类型按《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确定)(上市公司受 赠现金资产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 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 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十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五百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十万 元。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 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 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 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 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的通知方式亦为书面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 | 的通知方式**可以**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等**,且应当于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若出现紧急情况**, 需要董事会尽快作出决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 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 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 书面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传真方式进行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书面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方式**或者** 其他董事能够进行**交流的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 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 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 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 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 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 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 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 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 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 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 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 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 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 成员。

第一百一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 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 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财务 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 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 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 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 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

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 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 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三名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委员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推选产生,并设召集人一名,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任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财务预算以及重大资本运作、可持续发展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 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 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 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 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 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 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六)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本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交易类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确定)(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 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
- (七)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实行总裁负责下的总裁办公会议制,重大问题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审议。

(八)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 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 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 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 实现的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者的 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者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

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

-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 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2、当年每股收益低于0.1元人民币;
-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为负;
-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

-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 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者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 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2) 当年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人民币;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 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对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四)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 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 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 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披露。

-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 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股东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 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6、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 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 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 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 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 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 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 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 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Ŧī.。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 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审 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 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 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 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 审计监督。 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 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 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 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 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 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 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

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计师事务所。	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东大会决定。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		
事务所时,提前六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师事务所时,提前六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		
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	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	以公告进行。		
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		
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	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		
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		
	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		
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十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	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		
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	件的媒体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 示系统公 告。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		

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债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 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 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 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 分配给股东。 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 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 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 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 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 司行为的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 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 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 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七条 除有特别指明的情况,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下"、"不满"、"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 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除有特别指明的情况,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不满"、"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了相关制度,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联达内控合规制度汇编》。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制定	否
8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6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信息管理与披露制度	修订	否
1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0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凸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2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马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审计监察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2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